



联合国



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
全权代表外交会议

1998年6月15日至7月17日
意大利 罗马

Distr.
LIMITED

A/CONF.183/C.1/WGPM/L.59
6 July 1998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全体委员会
程序事项工作组

阿根廷的提案

第 83 条

变更定罪判决或判刑

备选案文 1(两步程序)

第 2 款

2. 如根据第 42 条，上诉分庭的大多数法官被取消资格，上诉分庭在本条下规定的职能，将由院长会议行使。

-- -- -- -- --